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近日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电力”）、广西协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蓬资产”）签订《关于共同设立广西广投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根据合资合同，共同设立广西广投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达源”）。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20%的股权；菲达环保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45%的股权；方元电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30%的股权；协蓬资产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5%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经营层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6）

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姓名：舒英钢

注册资本：54,740.4672万

经营范围：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烟气脱硝设备、电控设备、钢结构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诸暨市牌头镇）、销售及安装服务，污水处理设备、土壤修复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范围详见有关许可证），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主要股东：巨化集团公司是由浙江省国资委 100%控股的公司，巨化集团占股浙江菲达环保 25.67%股权。

2、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中良

注册资本：59,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电资源和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技术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粉煤灰综合利用和开发；电力检修（具备条件后方可开展）；国内商业贸易；对外贸易经营；贵金属销售；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管站及子站的投资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氧化铝、电解铝及铝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究开发。

主要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58.39%；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占股 22.97%；广西广投交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股 18.64%。

3、广西协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蓬资产为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唯一目的：作为合资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不从事任何其他经营活动。目前，已通过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广投达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拟申请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投资、设计、安装、售后服务，环保工程总承包运维；新能源建设、环境检测、环评咨询、节能改造服务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领域（暂定，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管理层人员安排：董事会成员 5 名，由菲达环保提名 2 名、方元电力提名 2 名（含一名董事长）、本公司提名 1 名；总经理 1 名及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菲达环保提名；财务部门负责人 1 名，由方元电力提名。

四、协议主要内容

方元电力以现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菲达环保以现金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5%；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协蓬资产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

本合同的每一方均向其他方陈述与保证：

（1）该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在的，符合各项规定；

（2）在本合同签署之时，该方具有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法律行为能力、企业内部授权和一切必须的政府批准，并且已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获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授权、许可、登记与同意）以使其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

（3）在本合同签署之时，该方签署本合同的授权代表是通过一份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得到充分授权而签署本合同的，授权委托书的一份复印件已经提供给其他方；

（4）在本合同签署之时，该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反该方现有的任何合同性质或其它性质的承诺、许可或义务，或违反中国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法令、政策或政府具体指令；

（5）该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提供给其他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的所有其他事实性的文件、资料、信息在提供之日均无出现任何导致对本合同产生重大误解的实质性遗漏或失实；

(6) 该方没有正在进行的可能会在任何方面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

五、对外投资的意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是公司与菲达环保、方元电力等在含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垃圾污染治理、土壤治理等多环保领域内的一次全方位的合作；

2、投资完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广西地区的市场地位；

3、风险方面，存在一定的技术、投资、管理风险，将通过加强技术、管理、文化沟通交流与创新，充分论证项目投资风险，控制成本等措施，积极扎实稳妥推进，防范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另外，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